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丽珠集团，证券代码：000513）及 H 股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丽珠医药（丽珠 H 代），证券代码：01513（299902）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、2015 年 8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52）、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53），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59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。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 年 9 月 10 日